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22号

当事人：灌南江苑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069512813U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新港路东侧

法人代表：何文文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008050083

联系电话：13851238799

2021年5月19日，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县级监督抽查任务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灌南江苑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液化石油气进行抽样检验，经检测，该液化石油气铜片腐蚀不符合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标准要求，2021年5月20日灌南江苑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对抽查结果提出异议，申请复检。2021年5月31日撤销质量复检申请。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4月19日从南京启创石化有限公司购进液化石油气存放于其公司储罐内对外销售，据当事人何文文陈述：上述液化石油气抽样时剩余3吨，购进价为4650元/吨，销售价为5830元/吨，截止到2021年5月10日，上述液化石油气已经全部售出。

经核实，当事人经营上述液化石油气的货值金额为17490元，违法所得35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一件，证明其经营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的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液化石油气采购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从南京启创石化有限公司购进并对外销售液化石油气的事实；

3、由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一份编号为JZ210105NY0229，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液化石油气检验不合格；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液化石油气的时间，收入、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责令整改通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汽。

本局于2022年1月12日向你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1]12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灌南江苑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 1、处罚款 8745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3540 元。

以上罚没合计：1228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

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